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复总第94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6年第2期
(复总第946期)
2026年2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吉政函〔2025〕59号)(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丰满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5〕63号)
.....(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西辽河防洪治理
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吉政明电〔2025〕6号)(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东辽河防洪治理
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的通告（吉政明电〔2025〕7号）……………（2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汛避险转移补助的
指导意见（吉政办函〔2025〕99号）……………（29）

政策解读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35）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史洪超 马明伟
汤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宋亮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乔杰然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胡玉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踏上吉林大地，赋予吉林“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使命任务。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顶压前行，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3.3%，一产增加值增幅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居全国第7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发展韧性明显增强，创新动能日益提升，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以进促稳。突出有组织、超常规发力，全力拼经济稳增长。强化工业支撑，大力纾困盘活“双停”企业，以丰补歉，食品、石化、医药、信息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5%、11.5%、

17.4%、7.3%。先行指标稳中提质，全社会用电量突破1000亿千瓦时，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14.9%。释放消费动能，扩围实施“以旧换新”政策，拉动消费285.6亿元。沈白高铁、G331通车，通化、白山结束不通高铁历史，新雪季、新雪假火热启航，文旅消费大幅增长，全年接待游客人次、出游总花费分别增长20.7%、1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9%。优化投资结构，产业投资比重提升至55.7%、提高4.7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比34%、提高1.3个百分点。

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奥迪一汽新能源、红旗天工等一批新车型投产上市，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25.6%。吉化乙烯项目投产，总产能达190万吨。吉林化纤碳纤维量质齐升，产销量均跃升至全球第1位，T800高牌号产品实现量产，制品销售显著提升。白城梅花建成世界最大的赖氨酸生产基地，产能占全球30%。创新新能源发展模式，产业投资突破1300亿元，新增开发装机超过600万千瓦。国电投大安、上海电气洮南、中能建松原等一批“绿电氢氨醇”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总产能全国领先。长春、松原、白城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批氢能区域试点，松原石化园区、辽源高新区、四平新开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全国首列氢能文旅列车成功投运。长光博翔双飞翼无人机取得特殊适航证，长春净月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形成商业化体系。组建吉翼具身智能机器人公司，设立仿生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抢占人工智能新赛道迈出坚实步伐。

三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企业出题、政府立项、产学研答题，实施光电、制储氢等10个聚力攻坚专项，部署关键技术攻关项目459个。完成新建、重组11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

级、部级创新平台分别达到 22 家、182 家。“吉林一号”组网卫星增至 144 颗，带动上下游千余家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省内转化科技成果增长 24%，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5.1%。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4.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认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358 户和种子独角兽企业 1 户。新晋“两院”院士 2 位。

四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林牧渔总产值达到 3172.8 亿元、增长 4.6%。深入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粮食总产量达到 871.6 亿斤，稳居全国第 4 位，实现总产、单产、播种面积“三增长”。重塑农业领域精细化管理机制，堵住项目建设漏洞。建设高标准农田 910 万亩，补齐历史欠账，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达到 66.25%，近 3 年提升 21 个百分点，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0.28 个百分点。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4179 万亩，实现适宜区全覆盖，规模保持全国第一。推广高产优质品种 3874 万亩、增长 23.5%。实施“水肥一体化+密植”1138 万亩、增长 61.2%，“一喷多促”3831 万亩、增长 44%。肉牛屠宰加工量突破 80 万头、增长 54%。生态渔业产值突破 350 亿元、实现倍增。“吉字号”品牌溢价效应凸显，人参全产业链产值增长 30.5%，吉林大米中高端销售占总销量超 40%，吉林鲜食玉米全产业链产值保持两位数增长。村庄清洁行动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1%。重构农业投资农民受益机制，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1207 元，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农民收入平均水平。

五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政府“三资”管理改革，资产资源规模增长 3.8 万亿元。高效配置、创收增效，盘活政府低效闲置资产 1108.7 亿元。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有效保障民生、“三保”、

化债、除险、清欠等工作。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现国有资本收益107.2亿元、增长65.9%，省属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增长6%、60.7%。将8家公司运营的16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整合为产业、科创2支基金，优化资金投向管理，对接成果转化项目300余个。吉林农商行正式挂牌运营。盘活省级行政部门房产345处、货币价值8.83亿元，用于高校、医院、康养项目改善条件，省属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1.19亿元。省级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11%、19%。重构政府招标采购流程体系和招商引资新机制，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工程领域招投标制度漏洞。琿春口岸实现中欧公路直达运输双向贯通，在全国率先建成国际道路运输集结中心。省内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数量增长7%。

六是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2.8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4.21万人。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突破17万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20%。在全国范围内首批实现就业群体生育保险全覆盖。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连续3年保持全国最低水平。建成助老餐厅413个。2所职业本科大学获批。长春新民大街等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焕新亮相。吉林省近现代史展等一批展览馆博物馆向公众开放。二人转“守岛夫妻哨”荣获第18届文华节目奖，曲艺作品“冰湖腾鱼”荣获第20届群星奖。长春市成功获得第33届世界大冬会举办权，成为全国第二个举办该赛事的城市。吉林健儿在第9届亚冬会上为中国体育代表团贡献9金、5银、6铜，金牌和奖牌数均创历史新高，在第12届世界运动会上金牌贡献率位居全国第5，在第15届全国运动会上冬夏项目共获得48枚金牌、位列全

国第3，金牌总数和排名均创历史最好成绩。长春大众卓越女足勇夺2025中国足协杯（女子）冠军。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002个。新建改造供热管网1246公里，供热保障投诉下降58%。改造老旧燃气管道984.6公里。治理城市围挡2400余处，拆围透绿释放空间1869.5万平方米。长春交通健康指数改善率跃上汽车保有量大型城市首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8%。新建和改善绿水长廊1272公里、创建幸福河湖35条（段）。通化市入选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1%、17%。连续45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全省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数量持续下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取得新成效。老龄、残疾人、地方志、中医药、红十字、妇女儿童、志愿服务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测绘、援疆、援藏等工作扎实推进。

七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自觉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以过硬作风推动更加积极有为、展现更大作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执行力、创造力进一步提升。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政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等各方面意见。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9件、全国政协提案5件、省人大代表建议292件、省政协提案553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8部，制定政府规章1部。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政府规章10部、规范性文件44件。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实现化解重大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等方面“双赢多赢共赢”。持续完善省政府与省

总工会联席会议机制,用心办好广大职工群众的好事实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精文减会,规范调研、接待、督检考工作,坚持不懈为基层赋能。强化规制建设和刚性约束,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扎实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吉林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蓄势聚能的五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应对世纪疫情严重冲击和一系列风险挑战,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全省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这五年**,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跨越3个千亿元台阶,达到1.5万亿元、增长19.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5%左右。财政收入达到1350亿元,3年增长58.6%。**这五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食品、石化、医药、信息等重点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5%。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18.9%。高技术制造业增速提高10.6个百分点。新能源产业产值增长超200%。**这五年**,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我省成为全国第11个、东北首个获批的创新型省份,创新能力综合指标排名提升7位。李玉院士团队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实现历史性突破。**这五年**,农业根基持续夯实。黑土地耕层厚度止跌提升3.5%、达到20.6厘米,有机质增长6.1%、达到27克/千克。建设高标准农田2556万亩,相当于前十年总和。累计实施保护性耕作1.19亿亩次,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3个百分点,农业综合生产条件和适度规模经营比例全面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粮食产量增长近1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46.1%。肉牛屠宰加工量从全国第11位跃升至第4位。**这五年**,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实施省属

国企战略性布局、专业化整合，营业收入较“十三五”末期翻一番、利润翻三番，省属一级企业由66户整合至12户。民营经济经营主体数量增长21%。对外贸易实现规模、增速、质量“三提升”，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5.1%。**这五年**，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财政支出中民生占比超过80%。城镇新增就业124.27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9个百分点。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超过66万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4岁，主要健康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3.94%。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稳步提升，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保障等民生政策标准实现提标进位。**这五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上升3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国考断面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优于国家考核目标14.6个百分点，Ⅴ类及以下水体保持清零。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成为全国首批5个国家公园之一。长白山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查干湖景区、嫩江湾旅游区晋升为国家5A级景区。**这五年**，重点风险持续化解。10万套“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如期完成。省级财政统筹市县“三保”，有效保障基层稳定运转。成功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高风险金融机构全部出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8.9%、54.3%，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

回望过去，我们顶压前行，接续奋斗，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历史答卷，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万众一心、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广大干部能动履职、高效执行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

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解放军驻吉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驻吉各中直单位，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吉林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发展中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传统产业转型任务艰巨，新兴产业规模仍须壮大，科创资源优势发挥不够充分；一些企业经营困难，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任务仍然较重，政府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不同程度存在，等等。我们要直面问题挑战、有效应对解决。

二、2026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吉林振兴发展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

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7%，努力**跑赢全国**；新能源产业产值增长8%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稳步提升，加快**构建优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对标全国全力**消减差距**；农村低保标准提高6%，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在全国实现**位次前移**。CPI涨幅2%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左右。

这些目标的设定，既衔接“十五五”规划目标，又紧扣“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不动摇，也考虑了今年各类支撑条件，体现了自我加压、更加有为，是务实、理性、奋进、科学的。我们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一张蓝图干到底，以超常规举措推动“十五五”开局首战告捷。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促进消费投资良性互动，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内需主导，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拓展增量、提升效益、畅通循环。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适应消费结构变化，促进消费扩

容升级，优化政策工具，激发消费潜能。**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继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化支持范围和补贴标准，释放撬动效应。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支持长春市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创设中医保健、普惠康养等服务场景，扩大符合居民收入水平的养老消费。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降低至13.6%左右。**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推进首发经济，引进培育100家首店。积极申办体育赛事、举办商业演艺活动，引领培育关联消费生态。开发“谷子经济”“票根经济”，创新“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拓展文旅消费。**大力激活省内文旅消费需求，提升省外游客吸引力。全链条提升冰雪旅游服务标准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扩大冰雪人口规模，推动“冰雪+”融合发展，打造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实施入境旅游提升行动，支持琿春、集安等地发展边境游、跨境游。游客人次和出游总花费保持高速增长。

推动投资稳定增长。发挥重大项目战略牵引作用，实施亿元以上项目2000个以上。**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启动长四辽通、敦牡和四梅集扩能等铁路项目，建好长春都市圈西环、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等高速公路续建项目，开工G334文旅大通道改造升级项目，抓好延吉机场迁建和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扩建进度。建设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治理、东部两江三期工程，全面建成嫩江干流应急治理工程。推进中核汇能通榆、华电榆树、天楹辽源等5个百亿级绿色氢基能源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吉电入京”特高压输电通道开工建设。**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

设长效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项目建设。优化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做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承接准备。高效办理用地、用能、用工等前期要件，探索重点领域投资主体承诺容缺受理机制。**抓好项目储备管理。**自上而下凝练一批重点产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高质量项目，充实省级重点项目储备库，亿元以上项目达到1000个以上。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作用，集成一批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二) 培育壮大实体经济，构建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扶优育强优质潜力企业，打造“多业并举”发展新格局。

汽车产业加速向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做大做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汽车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氢燃料轻量化汽车产业，推动奥迪一汽新能源整车放量，实施一汽一大众CSP平台新车型项目，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15%左右。**食品产业**突出精深加工和细加工，发展玉米肉蛋乳精深加工业和特色食品产业，推动吉林梅花60万吨赖氨酸等项目释放产能，抓好中粮油脂年产60万吨油料等项目建设。**石化产业**持续“减油增化提质”，释放吉化120万吨乙烯转型升级项目新装置产能，建设一批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项目，提升全产业链附加值和竞争力。产值突破1300亿元。**新能源产业**深度拓展多场景应用，做强绿电、绿氢、绿色化工和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扩大“绿电直连”“以绿制绿”规模，推动“绿氢+”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扩大增量配电网园区建设规模和

覆盖区域。力争新增开发装机突破 1000 万千瓦，产业投资超过 1000 亿元。**新材料产业**瞄准高端化发力，持续扩大碳纤维制品应用领域，加快碳纤维制品产业园提质升级，打造千亿级碳纤维产业。拓展聚醚醚酮产业化应用，开辟具身智能、医疗器械材料市场。产值超过 350 亿元。**新医药产业**聚焦生物制药与高端医疗器械两大产业，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长春百克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发展体外诊断、激光治疗等高端医疗设备。产值达到 780 亿元。**光电信息产业**抢占“光学+”新赛道，打造光电重大设备及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实施光电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工程，重点突破高端仪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通“研发—样品—商品—产业”演化路径，引导智能传感器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低空经济产业**重点推动装备研发、生产和场景开放，拓展文化旅游、空中物流、应急处突等应用场景，适度布局建设起降设施，培育服务业态，打造产业集群示范区。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具身智能产业**深化“人工智能+”行动，聚焦机器人、冰雪运动、医疗康养、现代化大农业等领域，支持吉翼公司上半年产品面市。

（三）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突出产业核心地位和发展需求，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立足国家使命、吉林所需，集中攻关光电信息、高端仪器、具身智能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典型应用场景，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增长 15% 以上。**优化创新平台能级。**积极融入哈长沈大产业科技创新走廊建设。高质量建设中车长客、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等国家级

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省市共建、一室一策”支持长白山、三江、吉光3个省实验室高效运营。提升省氢能产业研究院能级，打造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紧密型创新联合体，启动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倍增工程。持续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强化人才支撑。**动态优化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现代农业等学科设置，构建与产业发展动态匹配的专业人才体系。完善人才分类定级管理机制，高标准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深入实施“长白英才计划”，推进“吉林工匠”培育工程，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四）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持续巩固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地位，大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正常年景下粮食产量达到900亿斤以上。深入实施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增加省级配套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重点项目全部配建“水肥一体化”、秸秆分布式原料化收储加工中心，传感器、通讯设备等智慧设施配比达到20%。持续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新建5个现代化大农业全链条样板县，推动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抓好盐碱地改造国家试点建设，研发培育玉米大豆等寒地抗逆、耐盐碱优势品种。推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进标准化生产、精深化加工、集群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5600亿元。肉牛屠宰加工量突破100万头，梅花鹿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00亿元，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400亿元，吉林

鲜食玉米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加力发展林下经济、棚膜经济，人参、食用菌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 1230 亿元、120 亿元，优先在边境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新建各类棚室 5 万个。**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及村庄道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房屋自主更新、原拆原建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新创建 2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增收致富模式。支持边境村组团式发展，促进人口回流、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统筹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加快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升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深化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格局。开展城市架空线整治，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五）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深化省市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核心功能，发挥战略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压实出资人依法行权责任，加强国有参控股企业科学治理、市值管理，显著改善企业使命价值和资本回报水平。深化省国资运营集团、金控集团、资产公司功能性改革，抓好吉能、交投等企业重整重组。加快地方投融资类企业向实业类企业转型。推动金融企业、文化企业、行政资产运营企业焕发生机，重点领域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全面推进市县国企改革。

提升财政金融改革质效。强化财政科学管理，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大幅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省级一般性支出压减22.3%。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省市统筹兜底基层“三保”，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优质金融服务，强化财金联动和政金企融资对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打造高效助企服务平台，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精准送达机制，构建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有效沟通、办理的制度体系，筛选100家优质潜力企业，集中政策资源定制帮扶，支持跨越式发展。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广复制先进制度经验，在更多领域推进系统整合、“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严格涉企收费管理，推行“无事不扰”白名单，实施无感监管，拓宽信用修复、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范围。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打造向北开放重要窗口。推进国际运输走廊建设，提升口岸、通道、物流货场等基础设施能级和集货能力。高质量建设沿边开发开放平台，借力海南自贸港政策和RCEP机制，突出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保税+”等新业态，推动跨境电商扩容升级，拓展吉林特色产品国际市场。新增外贸企业200家。精准绘制招商图谱，坚持专业化、产业链、应用场景、驻外机构招商，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推进开发区改革，实现瘦身增效、提档升级、错位发展。

（六）坚持民生为大，用心用情用力增进人民福祉。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0万名

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建设100个中小学校冰雪运动训练室（场）。为1000家左右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医保刷脸支付终端，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慧便民服务全覆盖。建设10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0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20个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实施100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大范围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成100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加强产业就业创业行业企业“五业”联动，开展人力资源订单式培训，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0万人，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17万人。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深入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古树名木等有效保护。建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办好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等文化惠民活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试点范围，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加强“双一流”“双特色”“双高计划”建设，支持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优势特色专业发展。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长春、白山2个城市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善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参保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增加普惠性养老床位2000个。落实生育补贴政策。做好第33

届世界大冬会筹备工作。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治。持续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着力发展老龄、慈善、残疾人、地方志、中医药、红十字、妇女儿童、志愿服务等事业，全面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测绘、援疆、援藏等工作。

(七)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厚植绿色低碳发展底色。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有组织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超前布局绿碳资源化积蓄产业，规范矿山开采、存放、运输，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污染，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实施长春市饮用水安全保供工程，“一断面一策”治理饮马河流域，巩固辽河流域治理成效，全力推进查干湖治理保护。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去存量遏增量。**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森林后备资源培育和森林修复，逐步恢复长白山地带性顶级群落。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进“三北”工程建设10万亩、沙化土地治理9万亩。新建和改善提升绿水长廊1000公里，建设幸福河湖10条（段）。启动向海、莫莫格、哈泥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有序解决中西部湖泡补排水短板。**积极有效推进碳达峰。**科学确定碳排放峰值，构建碳达峰足迹管控、降碳路径、支撑保障3个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长春、松原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八)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发展根基。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巩固“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成果，用好购房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盘活存量商品房用于学校、医院、人才公寓、低收入群体保障性住房等，打造20个以上“好房子”示范项目。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强化政府法定债券管理，加快无效、低效专项债券项目出清，科学管控债券规模。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全面出清单一功能的政府融资平台，多措并举化解经营性债务风险。支持吉林农商行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精准有效整治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等安全隐患，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快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对极端灾害能力。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一)“十五五”发展目标。到2030年，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科技创新能力明显跃升，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优化，安全治理效能明显增强。主要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以上，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占比25%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9%以上，其中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比60%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率完成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迈上1000亿斤新台阶，全省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28克/千克。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面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现代化新局面，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二是全方位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三是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四是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五是聚力氢能全产业链攻坚，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六是加快数字吉林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七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八是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九是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十是提升文化软实力，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十一是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十二是织牢织密社会

保障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三是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振兴发展支撑能力；十四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吉林；十五是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和法治吉林。

“十五五”规划纲要，凝聚着各方面的智慧，承载着全省人民的向往和期盼。我们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不断开创吉林更加美好的未来。

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锚定新目标、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心无旁骛抓发展，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当好创造性执行者。坚守政府执行机关定位，把握“国之大者”“省之要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省委绘制的蓝图转化为施工图。强化目标牵引、结果导向，创造性有效执行，工程化项目化推进，脚踏实地把既定目标变为现实。

当好更加有为的行动派。越是困难多挑战大，越须实干担当。更好发挥有为政府作用，把该政府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直面问题不绕道，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解题破局，干一件成一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精准评价有效激励干部，营造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敢做善成的浓厚氛围。

当好为民施政的勤务员。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坚持为人民出

政绩、以服务出政绩，在政府职责范围内主动担当，解决好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坚持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的“心上事”作为政府的“上心事”，紧抓快办、办就办好，用可感可及的成果赢得老百姓信任。坚持“为企业服务就是为发展赋能”理念，优化政策设计，强化数字赋能，维护公平竞争，让企业在吉林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

当好依法行政的示范者。带头尊法学法用法，维护宪法权威，恪守法治精神，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深化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行为，坚持有感服务、无感监管、文明执法，让法治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当好清正廉洁的守护人。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深化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和群众身边“微腐败”。树牢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各位代表！

进位突破正当时，奋楫笃行启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吉政函〔2025〕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长春市区（含双阳区、九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3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小时；吉林市区、白山市区（含浑江区和江源区）、松原市区、延吉市、珲春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2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0.5元/小时；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城市、梅河口市和其他县（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7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9元/小时。

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下一个调整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吉林市丰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5〕63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松花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吉市政请〔2025〕3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松花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将该水源保护区名称规范为“丰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划定后的丰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总面积约52.76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0.64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正常蓄水位263.5米高程线下的区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22.51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径向距离2000米的区域（不超

过丰满大坝)；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且不超过第一道分水岭的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 29.61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径向距离 2000 米的区域（不超过丰满大坝）；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且不超过松花湖流域第二道分水岭及汇水范围的区域。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相关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立矿业权。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吉林西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5〕6号

为做好吉林西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工程布置方案，本工程涉及建设项目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上堤路等工程组成。工程征占地范围涉及四平市所属双辽市的6个乡镇(街道)中20个行政村(社区)的部分区域。征占地范围为堤防中心线左右两侧各50米，护岸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西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吉林西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吉林东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5〕7号

为做好吉林东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工程布置方案，本工程涉及建设项目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上堤路等工程组成。工程征占地范围涉及长春市所属公主岭市；四平市所属双辽市、梨树县；辽源市所属龙山区、西安区、吉林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辽县，共计3个地区7个县（市、区）的28个乡镇（街道）中141个行政村及1个农场的部分区域。征占地范围为堤防中心线左右两侧各50米，护岸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东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

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吉林东辽河防洪治理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汛避险转移补助的指导意见

吉政办函〔2025〕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受洪涝灾害威胁人员提前避险转移保障工作，切实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根据《吉林省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号）等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转移人员认定

为确保防汛避险转移补助精准发放，各地要确定危险区域，落实转移避险方式，建立转移人员台账，依据台账内实际转移人员发放补助。

(一) 避险转移。指面临洪涝威胁时，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前组织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并由属地政府进行临时安置和劝离的行为。避险方式分为由政府统一组织的集中避险、分散避险和劝离避险三种方式。

(二) 危险区域。指根据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调查评价、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等确定的易受山洪、洪水、城镇积水内涝和强降雨导致的泥石流等因洪涝引发的自然灾害威胁地区。水利部门负责山洪、河道、水库周边及下游、防洪工程险情等威胁区的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点威胁区的确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因暴雨积水威胁区的确定。

(三) 建立台账。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根据已确定的危险区域，按照县(市、区)政府相关要求，对现有居住人员(含非常住人口)进行登记，并建立台账。台账应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逐级更新备案。台账登记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居住在山洪防治区、削坡建房点和山区的偏远户；
2. 居住在可能影响人员安全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
3. 居住在山洪沟沟口迎水面、河流岸边受洪水威胁的人员，河道、沟谷内驻留的生产作业人员(含外来人员)，在建工程参建人员；
4. 城镇低洼易积水内涝区人员；
5. 居住在尾矿库影响范围内的人员；
6. 山丘区景区、涉水景区受威胁人员；

7. 水工程风险范围内人员；

8.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级以上政府综合研判风险较大区域内的人员。

二、转移组织实施

（一）编制预案。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对可能因洪涝引发的自然灾害，应当根据风险区域、风险等级情况，编制防汛避险转移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避险地点、联络人员，制作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每年汛前组织防汛避险知识宣传，开展转移应急演练。

（二）组织实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根据县级以上政府转移避险决定、命令或乡、村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通知动员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提前避险转移。避险转移人员应服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统一组织安排，主动转移避险。

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在转移指令解除前擅自返回危险区域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撤离危险区域。

对处于危险区域内的临时驻留人员（包括在建工地参建人员），在当地实施提前避险转移措施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应当对其劝离，并确保撤离危险区域。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对人员已经撤离的危险区域，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牌等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逻巡查，严禁提前避险转移人员擅自返回撤离区域或其他危险区域。

(三) 避险点设置。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居)委会,在每个自然屯、社区安全区域,利用现有资源设置1至2个临时集中避险点和若干个地势较高且就近的分散避险点,避险点和转移路线应设立醒目标识,并应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和周边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维护和管理。

(四) 避险时效。防汛避险转移时长按48小时计算,超出48小时的,按照我省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三、补助指导标准

(一) 集中避险。采取集中避险的人员,由被转移人员所在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居住、饮食、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 分散避险。采取分散避险的人员,由其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严格核实后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 补助发放。村(居)委会对防汛提前避险转移人员名单在本建制村、本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将公示和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意见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在当年10月底前全额垫付避险转移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启用蓄滞洪区时,转移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相关补偿政策执行。

(四) 资金保障。对集中和分散避险转移补助所需资金,省财

政按最低标准承担50%，即每人每天分别负担集中避险15元、分散避险25元。由省应急管理厅依据各地资金发放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报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据实下达。

县级财政按照不低于此标准承担剩余部分。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灾害特点和历年转移人员底数，将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或专项支出。

四、补助资金监管

组织人员转移的村（居）委会应及时整理防汛避险转移人员名单和补助发放台账，建档备查。

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补助的，一经核实，除追回已冒领骗取的补助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按不低于本补助标准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的防汛避险转移人员补助标准，实现被转移人员补助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切实保障防汛避险转移工作顺利开展。

以上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村级洪涝灾害避险转移明白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村级洪涝灾害避险转移明白卡

家庭受威胁 人员数量	房屋 类别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家庭住址	山洪 <input type="checkbox"/> ; 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 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库周边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 尾 矿库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 城镇积水内涝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洪工程险情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 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灾害类型	
预警 叫应	家庭成员情况					
	本住户注意事项					
	转移与 避险			防汛转移指令、警报、敲锣、广播、电话等		
	转移信号			转移信号发布人 联系电话		
	避险方式			集中避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散避险 <input type="checkbox"/>		
避险地点			避险地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接到暴雨预警(气象)、山洪、洪水预警(水利)、地质灾害预警(自然资源)、积水成涝预警(住房城乡建设)信息时,各地各部门负责落实的村级监 测预警责任人(姓名: _____)电话: _____),应立即通知转移负责人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准备,接到转移命令后立即通知并监督 转移。						
本卡发放单位:		转移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户主(一对一包保责任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注:一对一包保户或外来人员需在备注栏注明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一）G331

是指G331国道吉林段，即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全长1240公里，串联通化市、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延边州4地10个县（市、区）、70个3A级及以上景区，2025年9月28日全线通车。

（二）T800高牌号产品

“高牌号产品”是指拉伸强度等级较高的碳纤维产品，其命名的数字（如T700、T800）越大，代表材料的力学性能越优异，属于高端、高性能级别。其中，T代表碳纤维丝束的抗拉强度，T800抗拉强度可达到5500MPa，拉伸模量达到294GPa，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

（三）绿电氢氨醇（绿色氢基能源一体化）

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所发绿电，制取绿氢、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绿色航煤等氢基绿能产品。

（四）零碳园区

是指通过规划、设计、技术、管理等方式，使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降至“近零”水平，并具备进一步达到“净零”条件的园区。

（五）具身智能

是具有身体的智能的简称，是将人工智能融入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物理实体，为“大脑”赋予了“身体”，使得它们拥有像人一样感知、学习和与环境动态交互的能力。具身智能应用范围包括智能驾驶、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人形机器人是最典型的物理载体之一。

（六）雏鹰企业

是指规模较小，但在细分领域取得突破，展现出强劲创新实力的新兴企业。其如动物雏鹰一样，虽未成熟，但天生具备较大的飞行能力，未来有望成长为雄鹰。主要认定标准为，注册成立1年以上且不超过10年，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1000万元，近3年科技活动投入强度不低于6%的创新型企业。

（七）瞪羚企业

是指跨过创业初期后，在较短时间内以超常规速度发展的企业。其如动物瞪羚一样，虽然个头不大，但是跑得快、跳得高。主要认定标准为，注册成立满3年、不超过20年，拥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1项以上，近3年科技活动投入强度不低于3%，进入快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八）独角兽企业

是指具有独特的技术或商业模式、营收和用户规模呈现指数级增长、在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的企业，其像传说中的独角兽一样稀有。主要认定标准为，注册成立不超过10年，拥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3项以上，且获得过较大数额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九）“三资”

是指依照宪法、法律规定明确为国家所有，或者国家通过购

买、出资、罚没等方式取得或形成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境内外“资金、资产、资源”的总称。

（十）“谷子经济”

是指二次元文化周边经济。“谷子”来源于英文单词“Goods”（商品）的音译，指的是游戏、动漫、小说、电视剧等IP衍生出的周边商品，比如徽章、卡片、挂件等。第三方机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谷子经济”市场规模超过2400亿元。

（十一）“票根经济”

是指消费者凭借各类演出、赛事、展览、旅游等场景的票务凭证，在后续消费场景中转化为优惠凭证，从“单一购买”跃迁至“链式体验”的“一票多用”，构建起消费延伸的经济模式。在这种模式中，票根成为特殊“代币”，消费者凭借其获得折扣、积分，降低支付成本。

（十二）G334 文旅大通道

是指G334国道吉林段，全长895公里，串联延边州、吉林市、长春市、松原市、白城市5地13个县（市、区），拥有3A级以上景区43个、红色遗址137处、三线军工遗迹44处、自然保护地6个。2025年启动规划和前期工作，2026年开工建设主线和部分环线。

（十三）氢燃料汽车

是指以氢为主要能量来源的车辆，根据技术路径，主要分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氢内燃机汽车，具有清洁环保、能量效率高、使用便捷、能源来源多样等优势。

（十四）“绿电直连”

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向用户供给绿电的模式。2025年我省3个绿电直连项目建成投运，2026年将印发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企业绿电用能需求。

（十五）“以绿制绿”

是指通过绿电制绿氢、绿氨、绿醇等绿色产品，推进全链条绿色制造，推动新能源原材料开采加工、关键零部件制造及产品生产流程的绿色化改造。

（十六）“绿氢+”

是指以绿氢为基础，拓展其下游消纳转化路径与多元应用场景，进而推动绿氢与化工、冶金、交通、能源等多领域融合，带动绿氢产业全链条发展的创新产业模式。2025年我省一批氢基绿能示范项目相继投产，中国钢研松原绿电—绿氢—纯氢冶金项目开工建设。

（十七）聚醚醚酮

是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机械强度、电绝缘性、耐疲劳性和自润滑性，可长期在250℃环境下稳定使用，且能耐多数酸、碱、盐及有机溶剂，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电气、医疗等领域应用广泛。

（十八）秸秆分布式原料化收储加工中心

是指依托秸秆收储加工主体，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建设的集“分散收集—分拣暂存—标准化加工—定向供给”于一体的节点型设施，配套专用设备与收储运网络，为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提供稳

定的标准化原料，实现秸秆原料高附加值转化。目前，全省共有大型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含青黄贮中心）60个。

（十九）RCEP

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的简称，2020年11月5日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签署的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协定。2025年我省对RCEP国家进出口实现240.26亿元，其中出口153.29亿元、增长2.5%。2026年将开展百团千企“吉品出海”行动，分级组织1000户（次）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及经贸活动，积极拓展RCEP市场。

（二十）足迹管控

是指对产品、组织或个人在全生命周期或全流程活动中产生的直接、间接碳排放进行量化、评估和管理，旨在精准掌握碳排放的产生环节、排放量和减排潜力，有效降低碳排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2025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实施方案》。2026年将围绕汽车、轨道交通、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快开展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二十一）“县管校聘”

是指由县级教育部门统筹教师编制、岗位，学校按需实施聘用上岗的教师管理机制，旨在优化师资配置、促进校际均衡。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2025年我省在20个县（市、区）跨校调整教师1783人，进一步优化了城乡、学科及学段之间的师资配置。

（二十二）“双高计划”

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简称。2025 年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实施第二期“双高计划”，我省 5 所高职院校、6 个专业群入选。

（二十三）本质安全

是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核心是通过源头消除危险，而非依赖附加防护措施，涉及设备、工艺及环境的系统性安全设计。自 2024 年我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来，累计推动企业安全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及设备工艺 10 万余项，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